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8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偉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瑞豐大第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報備證明、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貴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釋明利息起算日之正確日期？

四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